**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5）西刑初字第347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贾志坤，男，1985年10月1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5198510165413, 汉族，大专文化，天津瑞斯德商贸有限公司职员，住天津市河北区宜白路民宜里6号楼7门308号，户籍地天津市河北区马庄大街慕贤里5号楼28门401号。2015年7月28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取保候审。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5]30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贾志坤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5年9月1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马颖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贾志坤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2月8日，被告人贾志坤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 6225551420443242。后被告人贾志坤使用该卡透支消费。至 2015年1月16日被告人贾志坤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301元后，经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7月27日，透支本金人民币22701.61元，2015年7月27日被告人贾志坤自行到公安机关投案。

案发后，被告人贾志坤偿还了广发银行全部欠款。

庭审中，被告人贾志坤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张某的陈述，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贾志坤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22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贾志坤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贾志坤主动到案，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是自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同时考虑案发后被告人贾志坤认罪态度较好，已退缴全部赃款，有悔罪表现之情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贾志坤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交纳15000元，剩余部分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交付）。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贾志坤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贾志坤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二O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书 记 员 马 晋

速 录 员 王 娟